

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冀0828民初2571号

原告：李宝才，男，1963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哨鹿小区2号楼1单元1403室。身份证号：132629196309180219。

被告：吕瑞国，男，1976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华庭向阳小区4号楼一单元1501（1502）室。身份证号：132629197612187215。

被告：殷丽萍，女，1982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：152531198209212526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吕瑞国，男，1976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华庭向阳小区4号楼一单元1501（1502）室。身份证号：132629197612187215。

原告李宝才与被告吕瑞国、殷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5月1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李宝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吕瑞国、殷丽萍偿还我方借款本金25万元及按双方约定月息2%计算利息，本息合计39万元，并给付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2、由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：2015年12月10日，原告借给二被告人民币25万元，约定月息2%即年息24%，当时口头约定借期一年，随借随还，一年后我因急需用钱，经多次讨要，被告拒不给付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：

一、被告吕瑞国、殷丽萍于2019年2月15日前给付所欠原告李宝才的借款本金250,000.00元,并给付相应利息(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,以年利率24%计算)。至2018年10月1日前,被告吕瑞国、殷丽萍给付原告李宝才200,000.00元,先归还尚欠的借款利息,至还款日的利息还清后所偿还的金额为本金,剩余款项于2019年2月15日前一次性还清。

二、如果被告吕瑞国、殷丽萍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,下欠的借款本金继续计息,并由被告吕瑞国、殷丽萍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;如果被告吕瑞国、殷丽萍能够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,诉讼费和保全费原告自行承担。(案件受理费7150.00元依法减半收取3575.00元,保全费2470.00元,合计6045.00元。)

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无异

审判员 付艳宇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
书记员 邢佳伟

